

##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
## 科目異動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選 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 課 屬 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 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 說明
專業 選 修	選	法制史(一)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配合 開課 學系 科目 規劃 表之 規定	A	■刪除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刪除
	選	法制史(二)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	A	■刪除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刪除
	選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■刪除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刪除
	選	性別、人權與正義 Gender,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2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 本異動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  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 16 學分	專業選修 8 學分	選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三擇一，僅採計 2 學分 1.110-2 修改法學緒論(一)英文名稱由「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Law I」 2.110-2 修改法學緒論(二)英文名稱由「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I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Law II」
		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	A	
	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	A	
		選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	A	
		<del>選</del>	<del>法制史(一) Legal History I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半</del>	<del>3</del>	<del>法律</del>		<del>A</del>	113-1 刪除
		<del>選</del>	<del>法制史(二) Legal History II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半</del>	<del>3</del>	<del>法律</del>		<del>A</del>	113-1 刪除
		選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<del>選</del>	<del>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</del>	<del>2</del>	<del>半</del>	<del>3</del>	<del>法律</del>		<del>A</del>	113-1 刪除
		選	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		選	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	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	A	110-2 新增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專業選修 16 學分	專業選修 8 學分	選	性別、人權與正義 Gender,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13-1 新增	
		選	哲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Multiculture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邏輯與思維 Logic and Thinking	2	半	1	通識		A		
		選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	2	半	2	通識		A	110-2 新增	
		選	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	6	全	1	社學		A		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	4	全	3	歷史		A	三擇一修習	110-2 新增「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」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General Principles)	2	半	3	歷史		A		
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Special Topics)	2	半	3	歷史	A			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二、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
※ 本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